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信平卫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平桥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，区卫生计生监督所：

现将《平桥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

平桥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市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以公正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激发辖区市场主体活力，区卫健委决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、生活饮用水单位和涉及职业病防治、放射卫生及医疗机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情况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和方法

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从各地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中按照 5%的比例随机抽取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、医疗机构（含个体诊所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预防接种门诊）、涉及职业病防治和放射卫生的有关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至 8 月

三、检查事项

（一）生活饮用水单位抽查内容。抽查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查供水水质，查看近期水质检测报告及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抽查内容。

1.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检查。艾滋病患者的建档管理就医转诊等事项的检查。

2.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检查。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及管理人员资质的相关事项的检查。

3. 职业病防治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内容。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，质量控制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。

4. 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抽查内容。检查开展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，机构和人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，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。

5.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。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。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；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；疫苗的接收、购进、分发、供应、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；购进、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。

6. 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。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；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；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、暂存及处置情况。

7. 职业、放射诊疗监督抽查内容。检查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情况，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，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，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，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，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，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，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，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，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，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，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。

8. 医疗机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。是否成立有应急领导小组，物资是否充足，制度是否健全等相关事项。

9. 精神卫生工作的检查。是否建立救治救助资金保障机制，医疗机构相关人员、设施、设备和岗位培训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等内容。

四、抽查检查程序

（一）准备阶段。

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)(以

下简称省级平台)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根据专项计划，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抽查组。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件号码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。

(二) 检查对象抽取阶段。

1. 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形成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，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。

2. 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统筹安排抽查日程，确定抽查方式，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抽查情况记录表，组织实施抽查。

(三) 组织检查阶段。

1. **预查比对。**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。

2. **现场检查。**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

不发放检查告知书。

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3. 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阶段。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问题处理。

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置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履行监管职责，完成各项检查。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抽查工作中，

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杨昊 电话：0376-3776086

邮 箱：pqwsjd@126.com

附件：平桥区卫健委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

附件：

平桥区卫健委本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编号	回避情况
检查对象	单位名称			
	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	
	联系电话			
	检查事项		检查情况	
区卫健委			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	被检查单位(盖章)	执法人员(签字)		

备注：检查结果：(□ 内填入 ✓ 或 ✕)

1. 未发现问题；□
2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；□
3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□
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□
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□
6. 不配合检查情节；□
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□
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□